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三十七號

承辦人：張艾瑄

聯絡電話：03-6562078

傳真：03-5533323

E-mail：HILLARY_CHANG@chipmos.com



受文者：中原大學 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
半導體產業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南茂字第 115008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

附件：2026 南茂科技-獎助學金辦、2026 南茂科技-實習合作計畫、附件-南茂科技獎助及實習申請表

主旨：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 115 年 4 月 14 日起，開辦 115 年度暑期實習及獎助學金之申請。

說明：

為培育半導體測試封裝領域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本公司設立 115 學年度暑期實習及獎助學金之申請，邀請 貴校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及半導體產業學院大三升大四、大四升碩一及碩士班在學學生，或系所專案推薦之學生報名參與。

辦法及申請表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中原大學 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半導體產業學院

副本：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世杰

董事長 鄭世杰



1159005680 115/04/17

南茂科技獎助學金辦法

一、目的：

為培育半導體測試封裝領域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本獎助學金。

二、學校：中原大學 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半導體產業學院

三、對象：大三升大四生、大四升碩一生(繼續就讀中原大學研究所)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四、助學金額：

- (一) 大學生經審查合格，本公司獎助每名學生每月新台幣(下同)1萬元獎助學金，一學年共計12萬元整，最長獎助一年，共計12萬元整。
- (二) 碩士生經審查合格，本公司獎助每名學生每月新台幣(下同)1萬5千元獎助學金，一學年共計18萬元整，最長獎助二年，共計新台幣36萬元整。

六、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一) 在校期間無受過處分者
- (二) 畢業後能立即至南茂服務者，如需服兵役，可申請兵役留停
- (三) 未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 (四) 檢附文件：
 - 1. 填寫申請表一份
 - 2. 申請全學年之成績單正本、獎懲證明，影本須加蓋教務處章
- (五) 送件方式：請掛號郵寄至「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三十七號 人力資源部 收」

七、申請及核定：

- (一) 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由南茂進行資格初選及面談與核定後，於2026年6月公佈獲獎名單。
- (二) 本公司核定獲獎名單後，會個別通知獲獎人，並將獲獎名單告知各校窗口。
- (三) 經公告獲獎之學生，需與本公司完成獎助學金契約之簽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

八、權利及義務：

- (一) 經申請並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以下稱「獎助生」)，應於取得學位證書後(或役畢)二週內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本公司，以安排面談，經本公司面談後，應依本公司錄用通知單之指定日至本公司報到，並於報到日起算，依實際請領獎助學金時間，等比例於南茂科技服務。
- (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酌獎助生的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如因對工作之地域有特殊需求之獎助生，可於申請獎助學金申請表表明工作地域之需求。
- (三) 獎助生畢業後至本公司服務，其薪資依公司規定核定，福利比照本公司一般正式員工。獎助學金非屬獎助生日後至本公司服務薪資所得之一部分。
- (四) 獎助生畢業後至本公司服研發替代役，亦視同履約。
- (五) 獎助生於畢業前須至本公司參與暑期實習至少二個月，本公司將依規定發給薪資報酬，惟實習期間不得抵扣畢業後應服務期間。
- (六) 受領獎助學金學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七) 獎助生不適用實習轉正之到職獎金。

九、返還獎學金：

(一) 經核定獲獎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作為違約金，且喪失其核定獎助資格：

1. 中途休（或退）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無法畢業者者。但係因健康、家庭等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提出後經校方與本公司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在學期間學業或操行成績經學校教授審核不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者。
3. 經判刑宣告確定者。
4.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對第三人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5. 畢業(或役畢)後至其他公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
6.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並經查證屬實者。
7. 畢業(或役畢)後另行就業，進修或依約未前來本公司報到，或在本公司服務未滿上述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自行離職者。
8. 獎助生至本公司服務後，違反本公司工作規範、觸犯法律、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或其他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者，致遭本公司終止勞動契約者。

(二) 違約金之計算及支付：

1. 違約金之計算，以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為基準，按未服務之日數佔服務年限之比例無息計算之。此違約金之約定不妨礙本公司依相關法律之規定對獎助生請求損害賠償。
2. 獎助生接獲書面通知後，七日內以電匯方式至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
3. 獎助生若無法履行返還金額時，本公司得依約向連帶保證人要求返還。

十、其他：

(一) 本辦法內容如與獎助學金合約之約定有所歧異時，悉以合約書為準。

(二)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個案狀況討論。

(三) 獲獎同學應保證其專題報告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之任何權利，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合作計畫

一、目的：

為藉由學界技術與產業實務交流，強化優秀學子致力於半導體測試封裝領域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茂」）特設立本實習合作計畫。

合作對象：中原大學 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半導體

產業學院

二、申請資格：下列兩者條件擇一

1. 大三升大四生、大四升碩一生(繼續就讀中原大學研究所)及碩士班在學學生或系所專案推薦之學生。
2. 申請南茂獎助學金之學生。

三、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並於 2026 年 6 月通知審核結果。

四、申請方式：

1. 符合條件之申請者，應檢附書面資料如下：

(1) 填寫申請表一份

(2) 申請全學年之成績單正本、獎懲證明，影本須加蓋教務處章

2. 送件方式：請掛號郵寄至「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三十七號 人力資源部 收」

五、實習內容：

■ 期間：

1. 暑期實習：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暑假期間，至南茂廠區進行實務工作實習二個月，接受部門職務技能訓練。
2. 學期/學年實習：於 115 學年度實習，可申請一學期或整學年實習。

■ 職缺：

學生實習部門與職務內容以南茂公告開放職缺為主。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酌學生的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學生應接受分發結果。如因對工作之地域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可於申請表表明工作地域之需求。

六、地點：竹北一廠、竹北二廠、竹科一廠、湖口廠

七、薪資福利：

■ 薪資：暑期-學士 31,500 / 碩士 35,000、學期/學年-學士 33,000/碩士 36,500

■ 工時：週一~週五 08:30~17:30 常日班制

■ 休假：依公司人事規章辦法規定

■ 福利：

1. 享有勞保/健保/團保(限本人)

2. 享有勞退新制退休金

3. 享有福委會各項福利

4. 享有員工餐廳用餐免費

5. 享有每周半天返校修課管理假

6. 畢業後轉正可享有到職獎金：

到職 3 萬元，到職滿三個月 3 萬元，到職滿一年 6 萬元

(若已申請獎助學金則不適用到職獎金)

八、審查方式：

開放進行報名後，由南茂進行資格初選及面談與核定。

南茂科技獎助及實習申請表(一)

1吋照片黏貼處

- 申請獎助學金及實習計畫(□暑期 □學期 □學年)
 僅申請獎助學金(需具南茂科技實習記錄)
 僅申請實習計畫(□暑期 □學期 □學年)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升大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升碩一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一升碩二生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學號	
通訊地址	□□□				手機	
戶籍地址	□□□				電話	
國籍			E-MAIL (非校方)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_____					
教育程度 (已取得畢業證書)	校 名	科 系	日/夜間部	起迄 (西元年/月~西元年/月)		
			日、夜			
社團/課外活動 經驗	社團/課外活動名稱		參與期間 (西元年/月~西元年/月)	是否擔任幹部(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實習/工讀 經驗	公 司	工 作 內 容	職 稱	起迄 (西元年/月~西元年/月)	離職原因	
是否有領其他類型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機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 本申請表(一)
- 全學年之成績單正本、獎懲證明，影本須加蓋教務處章

1. 茲聲明以上所填寫及附件資料均屬實。
2. 本人已詳讀南茂科技獎助學金辦法及實習合作計畫，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3. 本人同意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與本獎助學金及實習合作計畫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